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 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6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工作组由3位专家、建设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单附后)组成，共9人。

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以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范、标准，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昌金路赵全营段167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和车身-涂装间的通廊进行扩建；拆除原有垃圾站和库房并进行重建；新建危化品库、危废品库、涂装车间含镍废水处理站、压缩机站、储物间等；按照梅赛德斯-奔驰生产标准完成相关电力、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站、消防等公用动力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改造后全厂产能为15万辆/年，其中，传统汽油车产能8万辆/年，新能源车产能7万辆/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1月20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京环审[2018]161号”。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8万辆/年燃油车工程竣工，2021年9月，燃油车工程开始调试运行，并于2022年10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3年4月，车身车间扩建改造工程、职工宿舍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区中水回用系统竣工。2023年5月，新能源车生产线开始进行调试。本次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17亿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262.14万元，占比0.8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罐区储罐、排气筒数量和高度等发生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涂装车间含镍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h}$ ，采用“中和+絮凝+沉淀+中和+过滤+离子交换+后中和+检查排放”工艺。含镍废水经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890\text{m}^3/\text{d}$ ，采用分质分类预处理+综合处理，预处理包括含碱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20\text{m}^3/\text{d}$ ）和电泳废水预处理系

统（处理能力 200 m³/d）。预处理系统出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生产区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采用 A/O 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全营再生水厂。

厂区西侧宿舍区生活污水采用新建的一体化埋地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70m³/d，采用调节池+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全营再生水厂。

本项目对厂区原有回用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420m³/d，采用 MBR+活性炭+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扫、冲厕等。

（二）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包括焊接烟尘，车身粘接、电泳、喷漆、烘干、点补、注蜡、补漆有机废气，加热炉及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对 MIG 焊和激光焊焊接烟尘增设集中收集装置，焊接废气经 12 套滤芯过滤设施处理后，通过 12 根排气筒（15~17m 高）排放。车身粘接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石灰粉过滤系统去除漆雾后分别通过单独的沸石转轮浓缩净化系统处理，浓缩的有机废气采用 TAR 焚烧炉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由 5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 4 套 TAR 焚烧炉处理后经 4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点补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注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共建设了 11 台加热炉，用于对烘干工艺提供热源，加热炉使用的燃料均为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热炉废气通过 1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房喷漆及烤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4 套过滤棉吸附后通过 4 根排气筒（15~17m 高）排放。调漆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尾气经三元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急加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设有动力中心,内置 5 台 15t/h 燃气锅炉。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锅炉烟气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化学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库储油罐排放的油气经三次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4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 2 个员工食堂,油烟分别采用光解油烟除味一体机进行油烟净化处置后集中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包括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各车间新建的配套风机、水泵、冷却塔等。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石灰石粉、废金属、废包装、焊渣等。本期工程拆除了厂区原有垃圾站并原址重建一般固废暂存站,用于储存可回收固体废物,定期处理处置。厂区内设有垃圾箱,用于对生活垃圾进行定点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污泥及磷化渣、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车间含镍废水处理站出口总镍日均浓度 0.05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 3 标准限值。厂区总排口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可溶性固体总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挥发酚日均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 3 标准限值。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出

口处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 3 标准限值。中水处理设施出口 pH、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溶性固体总量、色度、嗅、浑浊度、溶解氧、铁、锰、总余氯、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绿化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身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NO_x、CO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车身粘接废气排放口的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点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标准要求。注蜡废气排放口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标准要求。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装车间补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标准要求。调漆间排放口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 2 标准要求。尾气检测线汽车尾气排口处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测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锅炉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污水处理站臭气排口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中的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涂装车间色漆喷漆室、罩光漆喷漆室、修补喷漆室、PVC/密封胶线各无组织监控点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打磨生产线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完善、去向明确,符合法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测出,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38.265t/a和13.191t/a。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镍排放量分别为39.391t/a、3.852t/a、0.492t/a、0.0022t/a。以上污染物均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6.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2021年8月1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113MA01DYCWXC001V，有效期限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2023年4月，顺义分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113MA01DYCWXC001V，有效期限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该排污许可证已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其中。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补充完善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2、验收通过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陈延民 陈延民 高伟

刘延民 陈延民
朱延民 陈延民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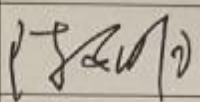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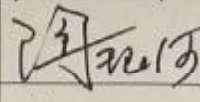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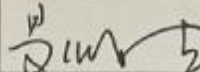
陈延民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陈文明	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	13901334473	
陶银河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81069119	
高成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520263583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杓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高级经理	18510665881	杓永
钟晓伟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717719131	钟晓伟

其他单位

姓名	单位	代表方	电话	签字
刘海月	北京国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0158762	刘海月
王晓娟	中关村五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15910630226	王晓娟
朱延民	中关村五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13701290406	朱延民